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起始日为2017年6月1日。

2、本次股权激励解锁激励对象为8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4,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84,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授予价格28.650元/股。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单名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1,486,200股于2018年7月18日上市流通。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完成了对上述5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单名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2017年6月1日,上市日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 (二)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处理方式。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处理方式。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解锁期为第二次解锁,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439,455.43元,按照上述净利润要求,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543,193,450.85元,较2016年同期上升98.03%。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分数≥90;90>分数≥80;80>分数≥70;分数<70 考核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100%;80%;5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其中6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可解锁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可解锁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9日。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484,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数量为8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熊炜	董事会秘书	160,000	163,200	163,200
庞启智	财务总监	160,000	163,200	163,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82人)		2,250,000	2,295,000	2,158,320
合计		2,570,000	2,621,400	2,484,720

注:①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和2019年7月3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按照相关约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调整,以上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划解锁和实际解锁数据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个人考核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68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292,950	73.1518%	-2,484,720	586,808,230	72.8434%
1、国有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1,121,335	44.8277%	-2,484,720	358,636,615	44.51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5,534,948	26.7554%		215,534,948	26.75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586,387	18.0723%	-2,484,720	143,101,667	17.7639%
4、外资持股	228,171,615	28.3241%		228,171,615	28.3241%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228,171,615	28.3241%		228,171,615	28.32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82,500	26.8482%	2,484,720	218,767,220	27.1566%
1、人民币普通股	216,282,500	26.8482%	2,484,720	218,767,220	27.1566%
三、股份总数	805,575,450	100.0000%	--	805,575,450	100.0000%

本次激励计划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8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以满足,同意公司为8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2,484,7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时间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部分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2.94元。截至201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041,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158,18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7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19,622.0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225.8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5G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1、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6050100101218888

金额:120,062,383.18元

用途:5G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银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1820609002616

金额:76,158,554.08元

用途:5G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北证券对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明、牟悦佳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北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5%的(按照孰低原则)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东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申科")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申科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建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滑动轴承、轴瓦、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零部件、压缩机、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申科100%股权。

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3,369.73	25,889,491.98
负债总额	21,340,672.31	28,109,219.62
净资产	-2,447,302.58	-2,219,727.64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1,941.44	34,860,208.53
营业利润	-92,372.88	-501,278.10
净利润	-93,089.04	-501,278.10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优化内部业务结构,对销售业务等现有相关业务进行整合调整,有关对外销售业务转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承接,为满足公司市场营销模式变化的需求,公司对浙江申科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的稳步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申科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于近日接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政府部门的通知,江苏双环符合《关于印发〈淮安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淮发[2018]17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获得政府补助1165.3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各年损益。上述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8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ahbidding.com/)获悉,本公司被确定为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

2、业主单位: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碳鑫")。

3、招标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公示期: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

5、第一中标候选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投标价:13.67亿元人民币。

7、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临涣工业园内,项目工程投资18.93亿,建设期22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年产50万吨甲醇装置及其配套公辅工程,本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范围为50万吨/年甲醇装置、空压站系统、PSA系统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界区外介质管道工程。

二、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安徽碳鑫成立于2019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MA2TJ8264W,法定代表人为郑仁勇先生,注册资本为60000万人民币,住所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临白路华佗路交叉口,主要从事基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等业务。

安徽碳鑫的股东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炭采掘及相关综合利用等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本公司与安徽碳鑫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影响提示

目前,本项目中标事项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尚未获取中标通知书。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项目中标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碳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文稿。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一铁塔及构支架、导地线、绝缘子、光缆及光缆附件、线路金具(招标编号:0711-19OTL00321002)包7、包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一铁塔及构支架、导地线、绝缘子、光缆及光缆附件、线路金具(招标编号:0711-19OTL09821002)包11、包3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9,427.6982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8.10%。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包7、包9的项目单位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包11的项目单位为湖南省电力公司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包35的项目单位为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1: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0775.html

公示2: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0776.html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

2、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

3、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在新疆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

4、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担负着保障湖南省电力可靠供应的重大责任。

5、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电网建设、管理、运营为核心业务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供应企业,承担着为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提供电力供应与服务的重要使命。

6、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辽宁电网为核心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或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省联发已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59,679,862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联发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519,359,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质押259,679,862股,占湖北省联发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259,679,862股,占湖北省联发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湖北省联发本次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